

项目编号：SDZJ-AK-2026010

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安康高新
第一小学及安康高新第六小学食堂改造过渡期学生
营养餐配餐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7
二、总则	12
三、招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六、开标与评标	16
七、授予合同	20
八、其他	20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安康高新第一小学及安康高新第六小学食堂改造过渡期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J-AK-2026010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安康高新第一小学及安康高新第六小学食堂改造过渡期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66432.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安康高新第一小学及安康高新第六小学食堂改造过渡期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96643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6643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餐饮服务	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安康高新第一小学及安康高新第六小学食堂改造过渡期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6643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200 天)、高新一小及高新六小食堂改造过渡期（23 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安康高新第一小学及安康高新第六小学食堂改造过渡期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提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含热食类食品制售且主体业态包括：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近 3 年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陕西省.安康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4.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33285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元城(一期)6幢1单元2层201号

联系方式:199091549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9909154963

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新创业大厦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915-33681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元城（一期）6幢1单元2层201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9909154963
3	采购项目名称	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安康高新第一小学及安康高新第六小学食堂改造过渡期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采购
4	采购项目编号	SDZJ-AK-2026010
5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资金、区本级配套资金
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966432.00 元；其中营养餐固定单价不变，餐标为 5 元/人/天，日常运营经费最高限价 1.4 元/人/天；（若投标报价大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按无效文件废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内容	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安康高新第一小学及安康高新第六小学食堂改造过渡期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采购涉及的所有内容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200 天）、高新一小及高新六小食堂改造过渡期（23 天）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高新四小、高新一小、高新六小）
11	特定资质要求	（1）投标人提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

		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含热食类食品制售且主体业态包括：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近 3 年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按照国家《校园配餐服务企业 管理指南》

		(GB/T45701-2025) 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现场勘查	自行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及分包。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0条）
18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时间：2026年 8 月06日 14时 00 分；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4	签订合同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2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SXSTF） 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1 正 2 副（无需封标）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

		术、经济方面的 4 名专家。
27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8	招标代理费	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收取代理费, 实际费用按最终中标价×费率结算, 再按 92%折给予优惠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61092001588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2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3)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9	备注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采购人名称为：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是系统委派项目时自动导入的名称，属于不可更改状态，本项目实际采购人信息为：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特此说明！

二、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高新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的供应。

2.2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以便审查：

（1）投标人提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含熟食类食品制售且主体业态包括：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9) 近 3 年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书面声明；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第 1-11) 项为必备资质，须提供复印件、扫描件或打印件，资质审查时，由采购人对必备资质进行审核，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资质无效。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3 投标人须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服务

3.1 投标所用货物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 条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或服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装卸、运输、配送、技术支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总则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六、开标与评标

七、授予合同

八、其他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澄清要求，应在政府采购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以书面答复告知相关的每一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日前，招标单位有权根据需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更正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购上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限。延期公告将以 7.1 所述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现场勘查

8.1 本项目无现场踏勘。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标，投标单位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投标单位编写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0.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1.1 此次项目采用电子化评标，投标单位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明确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盖章；在明确签字的地方，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1.3 除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视为有效。

11.4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11.5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 (CA) , 如有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自身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时;
- (2) 使用旧版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
- (3) 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5、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单位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

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投标报价（最终结算价）= 货物价 + 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备品备件费、仓储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费和伴随服务费等。

12.3 本项目营养餐固定单价不变，餐标为 5 元/人/天，日常运营经费最高限价 1.4 元/人/天；投标单位所填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最终按照投标单价及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12.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2.6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投标单位的投标。

12.7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2.8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限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人的风险

1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六、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开标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远程开标。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招标人将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202206）》。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18.3 开标程序：

18.3.1 开标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后无法完成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招标人将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2 公布投标人名单。

18.3.3 开标：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开标大厅将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4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如遇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相关事项，因不在线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答复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不利后果。

19. 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9.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2.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

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开标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19.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3.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要求澄清和说明的内容及其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4.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审核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19.4.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9.4.3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4.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4.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4.6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的；
- 3) 投标文件中应签字盖章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
- 6) 不满足“第三章 商务及服务要求”中主要服务要求或出现严重负偏差的；

- 7) 投标分项报价表出现漏项, 或货物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 8)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 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投标人不接受 19.4.7 条规定的;
- 11) 投标人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 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12)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业绩, 除按无效标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 13)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投标或无效投标文件条款的。

19.4.7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 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应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计算金额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与顺序修正投标报价,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9.5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9.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19.4 条要求, 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9.5.2 比较与评价方法: 综合评分法

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根据公告中的相关政策文件提供相对应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未出具者不予考虑; 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标准的投标单位, 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0.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序第1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二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审得分高的；
- (3)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优的

21. 编写评标报告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七、授予合同

22. 授予合同

22.1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中标（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公告。

22.2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1正2副（无需封标）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22.4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人将合同副本送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22.5 招标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 ~ -15% 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完成代理费支付流程。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向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开列。

八、其他

24. 其他

24.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2.4条或第23.1条规定执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将合同授予评标排序下一名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4.2 拒绝商业贿赂

24.2.1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政府采购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专家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4.2.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5. 信用融资

25.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6. 质疑与答复

26.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6.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6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6.7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业务部

接 收 人：王工

联系电话：19909154963

地 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元城（一期）6幢1单元2层201号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概况

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200 天）；安康高新第一小学及安康高新第六小学食堂改造过渡期（23 天）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高新四小人数约 2100 人；高新一小、高新六小人数约：8685 人。预算金额（元）：总预算 3966432.00；

一、商务条款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200 天）、高新一小及高新六小食堂改造过渡期（23 天）。

2. **配送时间：**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早上将食材配送到位（具体配送时间以学校发出的指令为准；遇法定节假日调课，将根据实际调整）。

3.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按照国家《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GB/T45701-2025）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4. **配餐内容：**鸡蛋、牛奶、包子花卷等发酵面制品、水果、玉米、稀饭等热食早餐。依据甲方所提供的食谱标准，每日为在校学生进行营养早餐的加工与配送工作。

5. **配餐数量：**第四小学全学年（200 天）：约 2100 人；高新一小、高新六小食堂改造过渡期（23 天）：约 8685 人；因政策变化或升学、转学原因，学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

6. 款项结算：

1. 供餐费用按月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前双方须对供餐数量、餐标、金额等进行统计和核实。

2. 结算方式：每月总费用=每月营养餐费用+每月日常运营经费

营养餐费用=营养餐餐标×实际用餐人数×用餐天数。

日常运营经费=运营经费中标价×实际配餐人数×配餐天数。

3. 货款支付单位为：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发票开具的“采购单位（人）名称”为：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7. 运输及配送

1. 中标人应满足手机端或电脑端进行下单的服务，提供食材数量、日常记账、配套监测等功能。并具备信息统计功能，每周、每月、每季度的采购名称、数量、食材供货的源头等信息。学校提前一天向中标人下达采购计划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不限于食材品名、数

量等，中标人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每次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订单或减少供货量。

2. 若采购计划存在不清晰、不准确、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中标人有义务及时提醒学校修正计划单。

3. 供货时间及地点要求（有可能视实际情况调整，以学校或后勤部门通知为准）

3.1 送货时间要求：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早上将食材配送到位（具体配送时间以学校发出的指令为准；遇法定节假日调课，将根据实际调整）。遇到特殊情况，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听从学校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单方调整送货时间、周期、数量等，中标人不得拒绝。

3.2 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高新四小、高新一小、高新六小）。

3.3 如临时增加供货的，中标人在学校发出指令后 60 分钟内完成配送。

4. 中标人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拒绝学校提出的采购计划。

5. 所有货物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制作、运输至项目地点，每次供货时应向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食品清单（送货单）。

6. 中标人配送食材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与采购人和学校无关。

7. 中标人拟派的配送员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无犯罪证明，首次供货时提供给学校进行备案存档，如有人员调整或更换，中标人亦须补充替换或新增配送员相关证明给学校进行备案存档；如配送员不配合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可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配送员。所有人员进入学校辖区内，须无条件接受学校的管理和监督；

8. 配备满足配餐量和配送方式的封闭式配送车辆与设备，配送车辆向主管部门备案。运杂费一次包干在总价内，包括到各个学校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9. 配送要求：

热食：确保热食的食品安全；

水果：根据水果适宜的储存条件进行配送；

预包装食品：按产品标准或包装所要求的存储条件进行配送。

8. 验收

1.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配送到货后，由学校验收工作人员、中标单位进行清点验收，检查内容包括：名称、规格、包装、质量、等并且留存样品。

2. 验收发现食品安全有质量、数量、规格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发现腐败变质异味、污染变质等，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多送部分有权拒收，少送部分必须在1小时内补货送到，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货或更换，否则学校有权就未合格食品进行自行委托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直

接从当天货款扣除。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产品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的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4. 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当场在产品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产品收货清单作为学校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5.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及配送清单。

9. 质量保证

1. 中标人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的规定，通过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的专业机构检验检测合格，食品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新鲜，无变质、无杂物、无异味、无污染、无非法添加物，在服务期内，对供应的大宗食材需提供至少两次全项检验报告，采购人有权不定期进行抽检。

2. 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到中标单位生产、供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配备“互联网+明厨亮灶”相关设施设备,并向学校、家长和学生公开展示食品加工经营关键操作过程。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样品
1	牛奶	规格：≥200ml/盒 质量要求：国内知名品牌，盒装学生专用纯牛奶（带吸管），保质期≤6个月； 配送：专车专用、时效严控（送达时剩余保质期≥2/3 且通常不超保质期一半）、随货索证、验收签收闭环。 配送产品不得超过总质保期的 1/2。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样品
2	包子 花卷 等发 酵面 制品	规格：≥100 克/个 质量要求：现制现售，不得提供预制食品，包子花卷等发酵面制品皮色正常、无霉变、无异味、无异物，馅料熟透，不得配送冷食类或高风险自制馅料（如四季豆、野生菌等）。 配送：热食供应，食品中心温度须全程保持 60℃以上，烧熟至配送到校≤2 小时，必须使用封闭式专用车辆，配备保温或制冷装置；盛装容器须密闭、易清洗消毒，防止灰尘、昆虫及交叉污染。	纯牛奶 1 件、鸡蛋 1 斤，密封送达交易中心六楼；密封标准：不暴露产品品牌。密封外包装要标明供应商名称、红色公章、项目名称及封装时间。 样品用于评审检验，不退还。
3	鸡蛋	规格：≥50 克/个 质量要求：原料鲜蛋蛋壳清洁无裂痕，索证索票齐全（检疫/合格证明）。大小均匀，每斤 8-9 个，鸡蛋上标注有品牌和生产日期；配送到校时距生产时间≤7 天。 配送：热食供应，食品中心温度须全程保持 60℃以上，加盖密闭；烧熟至配送到校≤2 小时；	
4	玉米	规格：100-150 克/个 质量要求：色泽呈品种固有黄色/白色，气味正常无酸败霉味；籽粒饱满完整，无腐烂、虫蛀、黑斑、异物。 配送：热食供应，中心温度保持 60℃以上，烧熟至配送到校≤2 小时；车辆须专用密闭冷链车，不得混装非食品，定期消毒并记录；	
5	水果	规格：香蕉 80-100g 1. 采购水果应新鲜、无变质，储存的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 2. 每批次采购的水果供应商需提供合格证明；	
6	稀饭	规格：≥450ml/杯 质量要求：现制现售，不得提供预制食品，稀饭应熬煮适度，软烂易消化，无结块、无焦糊，米粒完整度适中，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杂质、无霉变、无酸败，质地均匀无结块或分层异常。 容量标准：装填量不超过容器容积的 85%以防热胀溢出；严禁使用无容量标识容器，必须为食品级 PP（聚丙烯，标号 5）或食品级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样品
		纸塑复合材料（内层 PE 淋膜），耐温需达 90℃ 以上，严禁使用 PC 材质；一次性容器不得重复使用。 配送：专用配送车辆，热链车保温性能确保食品中心温度$\geq 60^{\circ}\text{C}$，烧熟至配送到校≤ 2 小时，严禁与非食品混装。	

三、基本要求

1. 食品加工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材采购需索证索票，加工过程全程监控，成品留样不少于48小时（每份 $\geq 125\text{g}$ ）。

2. 营养搭配要求。早餐需满足“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维生素”均衡原则，每周食谱提前公示，接受学校及家长监督。

3. 配送时效。配备保温设备确保餐品温度 $\geq 60^{\circ}\text{C}$ ，运输车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4. 应急保障。制定突发情况（如极端天气、设备故障）应急预案，承诺2小时内启动备用供餐方案。

5. 中标人须购买相关责任险,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投保保单扫描备案。

四、食品安全管理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必须供应本次招标指定的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使用复原乳，随意更换供应品牌、重量等；

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中标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货物交付或项目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六、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按套结算，依据甲方所提供的食谱标准，每日为在校学生进行营养早餐的加工与配送工作，营养餐包含（牛奶、鸡蛋、包子花卷等发酵面制品、稀饭、玉米、水果）等以上 6 项内容，不得缺项漏项，营养餐固定单价不变，餐标为 5 元/人/天，日常运营经费最高限价 1.4 元/人/天；运营经费投标单价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七、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3.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
4.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
5.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
6. 陕西省及安康市关于学生营养餐管理、政府采购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仅供参考, 以甲乙双方最终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2026—2027学年度; 安康高新第一小学及安康高新第六小学食堂改造过渡期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原则, 就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2026—2027学年度; 安康高新第一小学及安康高新第六小学食堂改造过渡期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详见《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2026—2027学年度; 安康高新第一小学及安康高新第六小学食堂改造过渡期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采购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中不再另行详述。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带量食谱”进行配餐(该食谱由甲方、相关部门及实施学校共同制定, 确保营养水平与餐费标准符合规定要求), 每日为每名学生配送1份完整的早餐, 早餐标准为5元/份, 乙方需保证供应的早餐质量与数量。在后期运营过程中, 若出现学生就餐体验降低等情形, 甲方可在符合营养标准、保证等质等价的前提下, 适时对食品种类进行调整。

2. 配餐所需的食材原料必须严格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标准, 同时需契合本次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具体标准。学生早餐中的牛奶、鸡蛋、包子花卷等发酵面制品、稀饭等食品, 应当由正规生产企业供应, 不得包含高盐、高脂、高糖食品、深加工食品以及“预制菜”。

3. 乙方应与供餐学校提前进行沟通, 就就餐地点、时间、人数以及菜品等要求予以确认, 从而合理安排配送计划。乙方需负责指导各学校做好接餐、分餐、就餐等相关工作。在运输装卸过程中, 若出现食品损耗情况(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 食品污损等), 乙方须对破损食品进行无条件更换。

4. 产品报价涵盖第四小学全学年(约200天); 高新一小、高新六小食堂改造过渡期(约23天): (包括配送费、人工费、加工费等), 最终依据学校实际就餐人数及天数进行据实结算。除该报价所包含的费用外, 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盈亏责任。

二、结算价格

营养餐标: 5元/人/天(固定不变);

日常运营经费: 元/人/天;

三、配餐及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具备独立的餐食加工场地, 食品处理区(包括清洗消毒区、加工区等)的布局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规定。餐用具的采购、清洗及消毒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需配备“互联网+明厨亮灶”相关的设施设备。同时，乙方须设立快检室，配备农残检测仪、微生物快速检测设备等，并安排具有职业资格证的专业人员每日对食材进行检测。乙方所购置的加工设备、封闭式配送车辆、冷藏设施等，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相关的购置、装修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补偿责任。

2. 配送到学校的热食饭菜应当盛装于保温桶内，以保证学生食用时饭菜中心温度维持在60℃以上，且需符合卫生、安全、营养的标准，严禁向学生配送隔顿隔夜的饭菜。乙方需全面负责将餐食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各实施学校，并协助完成相关验收工作。每次配送应包含1份留样，留样费用不计入合同总价。

3. 乙方应配备符合配餐量及配送方式要求的封闭式配送车辆与设备。配送车辆需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建议实行专车专用，并安装定位跟踪系统。同时，乙方应根据生产情况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4. 乙方应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其他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检验人员，以及具备相应资质的营养管理人员。从业人员须经过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知识、检验检测知识、交通安全常识、安全生产常识等，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 乙方应构建覆盖配送全流程以及服务各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与操作标准。具体来说，乙方需完善责任与管理制度，健全原料管理全流程制度，包括进货查验记录留存、供货商动态评价与退出机制；规范关键环节操作，制定配送过程控制、车辆消毒、时限管理的标准，以及学生餐到校后的数量核对、温度检测、包装检查验收流程；加强风险防控与追溯，严格落实留样制度，明确不合格食品的识别、隔离、销毁流程以及废弃物分类清运要求，建立学生满意度评价机制以及信息公开、可追溯制度，并制定包含食品召回规定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以确保全链条食品安全处于可控、可查状态。

6. 配送学校及学生人数需参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在服务期内，若出现学校整合、生源变化等情况，配送学校及学生人数将相应减少或增加，具体以学校实际就餐学生人数作为确定依据。

7. 乙方应严格依照《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等相关规定，并在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的监督与指导下，进行规范化运营。

四、餐食验收

1. 每次进行餐食配送时，由实施学校与乙方共同对餐食的外包装洁净状况、是否存在破损情况、产品规格、数量（允许±2%误差）及饭菜中心温度（不低于60℃）等方面进行验收。由学校验收小组中两名以上人员在清单上签字予以确认。

2. 乙方每次供应餐食时，需向使用学校提供清单(清单一式两份)。餐食经学校验收合格后，由学校验收小组中两名及以上人员在清单上签字予以确认。

3. 若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换货处理,以保障学校学生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 乙方应配合学校建立管理制度,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随食材为学校提供完整、规范且加盖本企业红色印章的证件、票据;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明确标明批次和数量,并建立配送台账。货物送达后,需履行严格的接餐人、送餐人签字手续。乙方须留存完整的食材采购溯源凭证(包括供货商资质、检验报告、采购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五、安全责任

1. 乙方应确保食品质量。经验收认定为不合格的餐食,乙方需无条件进行退换。因乙方供应餐食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直接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若事故系多方原因造成,应根据责任比例分担。

2. 乙方需承担该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对项目所需的用房、设施设备、车辆、人员等的管理与使用承担完全责任。

3. 若遇道路交通堵塞或学校教学活动临时调整的情况,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基础上,经学校与企业协商一致,可对配送时间进行临时调整。若因停水、停电导致营养餐无法及时加工配送,乙方应及时将该情况告知甲方和学校。若因乙方未提前告知致使学校无法正常工作,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 验收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性争议,由学校与企业协商解决;若出现重大问题,则须上报区教育局,并由相关部门协商处理。

5. 若因乙方之原因致使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6. 在运行期间,若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学生营养计划无法执行,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营养餐无法正常配送,进而影响营养改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合同终止,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7. 当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所购置的相关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义务。

8. 乙方不得因任何缘由中断供餐。若确实因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正常供餐,乙方必须即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配合开展应急备餐处理工作。

9.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市场监管、教体、农业农村等部门对企业库房、配送车辆、食材存储配送以及企业运营的监督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并及时完成整改。

六、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供餐资格,乙方需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政府相关部门抽检发现餐食或食材不合格的,甲方将视情节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不合格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经济责任并报相关部门记录不良行为。

3.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 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书面警告、要求限期整改; 若违约情节严重或多次整改未到位, 甲方有权取消其 后续参与同类项目的投标资格。

4. 若乙方因食品卫生、餐食质量等问题引发重大负面舆情并造成不良影响, 甲方有权要求其及时处置整改; 若处置不力,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供餐资格, 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5. 若乙方违规开具票据, 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 甲方可要求其限期整改; 若整改无效,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七、 结 算 办 法

1. 费用由实施学校与企业进行结算, 结算周期为每月一次(具体结算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各学校做好相关票据、数据的审核以及资金审查工作, 区级相关部门负责对实施工作开展督查并对相关资金进行审计。

2. 乙方在与学校核实数据之后, 应依据实际情况开具正式发票, 学校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转入对公账户), 严禁通过采购人员个人银行卡支付食材款项(包括微信、支付宝转账以及现金转账)。支付采购款时, 必须按照发票注明的开户银行及账户进行转账。

3. 合同价款: 乙方需依据甲方所提供的食谱标准, 每日为在校学生进行营养早餐的加工与配送工作, 确保餐标价为____元。日常运转经费以成交单价____元为基准(结算时按照成交单价以及实际在校天数、人数进行据实结算)。

八、 其 他

1. 招标文件系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本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 应以招标文件为准。

2. 本合同中未详尽规定的事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双方亦可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双方产生争议, 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无果, 则由区财政局进行协调处理。若经区财政局协调仍无法解决争议, 应将该争议提交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实施学校一份、采购办备案一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及时；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所述资质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质性 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提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含热食类食品制售且主体业态包括：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无违纪违法的书面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近 3 年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接下来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进行下列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1.1 投标文件初审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符合性审查详见下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	是/否合格
2	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是否执行文件规定，是否齐全。	是/否合格
3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是/否合格
4	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有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方案是否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是否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是/否合格
9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是/否合格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1.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推荐至少三名中标候选人。

2.5.1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3.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标准）

3.2.1. 注：

（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3.2.2 评标内容

1.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

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 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服务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时间、服务质量保证及措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 技术部分投标内容：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后期配合服务等技术评审内容。

3.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赋分项	赋分标准	满分
价格评审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0 分
服务方案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配餐服务方案进行赋分，至少包括：1.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2. 人员组织管理、3. 质量保证措施； 上述 3 项内容每项 4 分，最高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12 分
供应保障 (9 分)	投标人提供的原材料供货渠道证明：1. 水果、2. 牛奶、3. 鸡蛋、4. 鲜玉米、5. 包子花卷等发酵面制品所需原材料食材（面）、6. 稀饭所需原材料食材（米）；以上六类提供一类得 1.5 分，满分 9 分。注：提供供货方的营业证照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与供货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截至投标日仍处于有效期内），未按要求提供或评委认为无法辨认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9 分
投入本项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 公共营养师（2 分）：拟投入本项目配备公共营养师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公共营养师证书、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以上证书证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面点人员（2 分）：拟投入本项目配备面点人员有面点师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身份证、健康证、面点师证书、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以上证书证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食品安全总监（2 分）：拟投入本项目食品安全总监，具有食品安全	

赋分项	赋分标准	满分
目人员情况（9分）	总监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身份证、健康证、食品安全总监培训合格证书、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以上证书证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食品检验人员（2分）：拟投入本项目食品检验人员，具有食品检验相关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身份证、健康证、食品检验相关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5. 随餐配送司机（1分）：拟投入随餐配送司机身份证、驾驶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9分
履约能力（12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合同（协议书）和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1个得4分，最高得12分。	12分
运送方案（10分）	针对课室用餐，保证热食中心温度$\geq 60^{\circ}\text{C}$；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运送方案进行赋分，至少包括：1. 设备设施与车辆、2. 包装与容器、3. 温度与时间、4. 配送过程； 上述4项内容每项2.5分，最高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10分
应急方案（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至少包括：1. 停水停电、2. 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3. 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4. 突发事件应急供餐措施； 上述4项内容每项3分，最高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12分
硬件设施（9分）	独立的仓储场所及中央厨房： 投标人有独立的仓储场所及中央厨房，且为本次餐食配送材料存储专用仓库，仓库内通风、库房冷藏保鲜设施齐全充足，满足相关食材存储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计3分，无独立专用库及中央厨房的计0分；（需提供印证资料加盖公章）	3分
	食品检测实验室和相关设备： 投标人有食品检测实验室和相关设备的计2分，不满足的计0分；（需提供印证资料加盖公章）	2分
	食品留样室和留样设备： 投标人有食品留样室和留样设备的计2分，不满足的计0分；（需提供印证资料加盖公章）	2分
	“七防”设施： 库房及中央厨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计2分，不全计0分；（需提供印证资料加盖公章）	2分

赋分项	赋分标准	满分
配送车辆 (4分)	根据投标人可投入本项目备用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分： 1. 冷链运输车辆，每一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厢式货车，每一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1. 同一类或同一车辆不重复得分，本评审项合计最高得 4 分。如为自有车辆的，同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投标人名义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如为租赁车辆的，同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投标人名义的租赁合同、注册在出租单位（或出租人）名下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须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如租赁有效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不低于投标时配送能力的车辆，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有效的配送服务），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冷链车”（含同类意思表述）须在车辆发票或车辆保险单或相关佐证中能体现，否则不得分。	4分
后期配合服务 (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配合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 1. 投标人内部各部门之间的配合、2. 与采购人之间的配合及服务承诺。 上述 2 项内容每项 1.5 分，最高得分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5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3分

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3.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无投标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供应商不接受第 8 条规定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六、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应标,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招标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3、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应声明函。且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5、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DZJ-AK-2026010

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安康高新第一小学及安康高新第
六小学食堂改造过渡期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投标时间：_____年 月 日

目录

1. 投 标 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 投标人概况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方案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安康盛达紫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安康高新第一小学及安康高新第六小学食堂改造过渡期学生营养餐配餐服务采购 的招标公告 SDZJ-AK-2026010，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 标 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 投标人概况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方案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4.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类别	投标报价 单价 (人/元/ 天)	人数（人）	数量（天）	小计（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A) 营养餐费 (固定不变)	5 元/人/天	2100 人	约 200 天	3098775.00				
		8685 人	约 23 天					
(B) 运营经费		2100 人	约 200 天					
		8685 人	约 23 天					
(A)+(B)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总金额：							
	大写总金额：							

注：1. 投标人所报运营经费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4 元/人/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第四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约 200 天）；高新四小人数约 2100 人；高新第一小学及第六小学食堂改造过渡期（约 23 天）；高新一小、高新六小人数约：8685 人。

3. 投标报价包含原材料费用（含烹饪、检验等）、运输费用、仓储费用、配送费用（含车辆、人工、搬运等）、税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4. 为便于评审，上述投标总报价只作为评审报价得分使用，不作为后期结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中标运营经费单价及实际供货量加实际产生的营养餐费据实结算。

5.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产地	单价
1	牛奶				
	鸡蛋				
	包子花卷等发酵面制品				
	稀饭				
	玉米				
	香蕉				
牛奶、鸡蛋投标单价在后期合同履行中固定不变；涉及采购原材料加工的包子花卷等发酵面制品、稀饭、玉米应随当月市场价调整；水果（香蕉）随当月市场价调整。					

注：①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无可填内容画斜线“/”。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 承诺内容	偏离 情况
1	服务期			
2	配送时间			
3	服务质量要求			
4	配送内容			
5	配餐数量			
6	款项结算			
7	运输及配送			
8	验收			
9	质量要求			
...				

注：1. 本表须按投标文件“第三章 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2. 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的技术规格	投标产品 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注：①本表须按“技术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6. 投标人概况（格式）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7.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提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含热食类食品制售且主体业态包括：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近 3 年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第 11 项为必备资质，资质审查时，由采购人对必备资质进行审核，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资质无效。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被授权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8. 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详细评审赋分标准》的要求逐一做出响应说明，格式不限，自行编制）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